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5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曾源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43元本息。查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有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 誌 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許雁婷